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蕭孟瑋
電話：03-8227171轉383、03-8239392
傳真：03-8234990
電子信箱：chichi77062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090062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0900627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辦理「108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」第2階段申請展期至109年6月1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日衛部顧字第10919606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地方政府囿於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宣導不易，且本補助方案為民眾未熟悉新制政策，為保障民眾申請補助權益、減輕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及其家屬之經濟負擔，衛生福利部爰將本補助方案第2階段申請期限，展期至109年6月1日，若未及於109年6月1日前提出申請，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惠請轉知貴單位內符合補助資格且尚未申請者，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各老人福利機構/身心障礙福利機構/護理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花衛 109/04/06



HA1090009458